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0 號

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棠

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

李劍非律師

林欣萍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、第 2226 號、第 2230 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，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384 號、第 465 號、第 1215 號裁定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、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252 號判例牴觸憲法；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、改制前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23 號判例牴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未提繳勞工退休金而遭裁罰，提起行政救濟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、第 2226 號、第 2230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確定終局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判其敗訴確定；聲請人就前開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，分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384 號、第 465 號、第 1215 號確定終局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欠缺勞動契約之

標準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；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所適用之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252 號判例，使不同體系法院所為之法律適用發生歧異，因而侵害平等權、訴訟權，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第 4 段應予補充或變更；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許統一解釋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及其他尚在 5 年再審救濟期間內之人民，根據司法院解釋意旨聲請再審，侵害平等權、訴訟權，且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；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改制前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23 號判例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牴觸法律保留原則，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予以解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次查：1、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252 號判例，未經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；2、就主張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、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23 號判例違憲部分，則難謂已具體指摘該等規定有何牴觸憲法

之處；3、就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中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為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，聲請人固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解釋，惟該解釋之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聲請人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。是核其聲請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